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77-11

修正案号: 39-8822

一. 标题: 更换乘客医用氧气系统低压氧气软管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5-0041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 列出的波音公司 777-200、777-300ER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6-18-02, 39-18632, 2016 年 8 月 18 日颁发:
- 2、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5-0041, 2016 年 4 月 8 日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是因为飞机上有医用氧气的气态式乘客氧气系统的低压氧 气软管可能导电。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电流通过气态式乘客氧气系 统的低压氧气软管,使得软管熔化或燃烧,进而在客舱引起火灾。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 更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72 个月内,根据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5-0041(2016年4月8日颁发)的完成指南,用非导电的低压氧气软管更换飞机上气态式乘客氧气系统的低压软管。

2、禁止安装零部件

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35-0041(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规定了从飞机上拆下的低压软管件号,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将这些件号的低压软管安装到飞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09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